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外聘教練(第一次續招)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國民法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勞動基準法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項目	國中棒球
缺額	2

參、任用聘期：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以僱用契約書準)。

若外聘教練需求原因消滅或預估缺原因消滅，**則無條件不錄取或離職**，不得異議。

肆、報名資格：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每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甄選時，於網站公告。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中華民國協會核發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第16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檢附具結書)，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
- 三、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 四、若為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伍、外聘專任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及輔導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九、協助本府指定之縣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輔導學校鄰近區域之國高中，以利三級升學銜接。。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陸、報名程序分別如下：

- 一、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請於本校網站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一律現場報名。

二、應備資料（以下資料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 (一)報名表(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二)。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大學為體育科系尤佳)。
- (四)退伍令。
- (五)個人運動成就。
- (六)訓練成就。
- (七)符合報考類別之合格專任教練證書影本或協會核發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 (八)准考證(附件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九)具結書(附件四)。
- (十)簡要自傳(附件五)。
- (十一)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 (十二)免繳交報名費。
- (十三)准考證(請自行下載列印攜帶參加甄試)

三、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09:00~12:00止
第2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09:00~12:00止

捌、甄選時間及內容：

第一次甄選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10:00 時起進行。
第二次甄選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0:00 時起進行。

【甄選當日考前30分起辦理報到，應試考生請於當天考試，持國民身分證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本次甄選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

(一)資件審查：40%。

自傳10%
個人比賽成績或帶隊成績擇一(限5年)30%
成績可累計(採計上限100分)。

	20分	18分	16分	14分	12分
全國賽	第一-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16強
縣市賽			第一-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八名

(二)口試：60%。地點：另行公告。

階段	考試內容
口試	口試15分鐘，成績以百分計算。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三)總成績=資件審查+口試。總成績未達70分(含)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名單：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錄取人員將另行通知並公告。

(五)簡章內容如有任何疑慮：請電洽03-5258748*303 訓練組 杜組長

玖、錄取、報到及其他

一、錄取方式：

(一)按公告缺額，各依成績先後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依照(1)個人或帶隊成績(2)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錄取公告方式如下：於甄選當日18：00前於新竹市成德高級中學

(<https://www.cdjh.hc.edu.tw/nss/p/index>) 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時間：

第1次招考放榜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18:00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18:00前放榜

PS:以前述網站公告為主，電話通知為輔，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提出異議。

二、報到：

第1次招考報到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12：00
第2次招考報到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12：00

三、錄取人員，請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本至本校訓練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撤其錄取資格，另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教練工作時數：配合本校體育班專長訓練課教學及其他相關活動排定。(視情

況及需求支援舍監工作)

二、教練聘用日期：以僱用契約書準。

三、本計畫外聘教練性質及聘期:採1年1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1年，並按學校需求續辦與否而定。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https://www.cdjh.hc.edu.tw/nss/p/index>)網站)。

五、口試不得攜帶手機及安排學生進入試場。

六、本簡章如有爭議事項，得召開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同審議之。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八、聯絡人：訓練組長杜茂生 聯絡電話：03-5258748*303

拾壹、若有未盡事宜，經校長核備後公告。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外聘教練(第一次續招)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項目	☐ 國中棒球教練														
姓 名									性別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相關證書 或個人或代隊 成績															
勞健保投保資料															
機關勞健保								個人勞健保							
勞保	勞退	健保	二代健保	勞保	勞退	健保	二代健保	勞保	勞退	健保	二代健保	勞保	勞退	健保	二代健保
健保未依附學校，不須扣健保費，薪資超過基本工資須負擔二代健保費															
簽名：_____															

備註：

1. 學歷證書及相關證件請附影印本，正本於面試時請攜帶核對後當場發回。
2. 相關學經歷證件若與事實不符合，則取消資格。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外聘教練甄選(第一次續招)

黏貼證件資料表

姓名：_____

報考運動種類： ☐國中棒球教練

准考證號碼：_____（學校統一編寫）（考生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外聘教練甄選（第一次續招）

准 考 證

(填寫完請自行列印攜帶參加甄試)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可使用電子檔插入

姓名：_____

報考運動種類： ☐ 國中棒球教練

准考證號碼：_____（報到時由學校由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新竹市立成德高中（新竹市崧嶺路128巷38號）

二、第一次甄選時間：115年7月22日（星期三）10:00 時起進行。

三、第二次甄選時間：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0:00 時起進行。

【甄選當日考前30分起辦理報到，應試考生請於當天考試，持國民身分證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五、報到地點為本校學務處訓練組。

六、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七、口試於考試開始後，需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八、未完成考試之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5258748#303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外聘教練甄選(第一次續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立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外聘教練甄選(地第一次續招)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條、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確實與貴校校長、貴校用人單位主管（學務主任、體育組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外聘教練甄選(第一次續招)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三、報考動機：

五、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